

(上接B056版)

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咨询、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登记证经营;公司经营的其他项目另行申报。”

现拟将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咨询、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登记证经营;公司经营的其他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1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300万元向非关联自然人李建华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和沐”)28%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和沐的股权。

4. 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余宏伟先生、黄永皓先生及廖耀祥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380万元,持有武汉和沐2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41)。

经公司2011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向自然人李建华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武汉和沐2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和沐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出,出售”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0 公司名称: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0.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宏伟

0.0 注册时间:2009年11月12日

0.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0.0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

0.0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互感器、传感器、电力软件、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代维、培训及服务。

0.0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宏伟	690万元	69%	现金
科陆电子	280万元	28%	现金
廖耀祥	30万元	3%	现金
合计	1000万元	100%	

0.0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武汉和沐28%的股权。

0.0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武汉和沐的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 标的资产情况:

0.0 本次交易持有的武汉和沐28%的股权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优先权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任何其他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质权、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

0.0 武汉和沐不包括担保、诉讼仲裁或裁决等事项,净利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常性损益的情况。

0.0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3. 武汉和沐由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93,783.21	12,820,157.84
负债总额	5,765,516.8	4,124,510.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93.00	-810,71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328,264.53	8,695,647.72

0.0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武汉和沐28%的股权。

0.0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武汉和沐的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0.0 公司与李建华先生经友好协商,共同拟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李建华先生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定价依据:按公司和武汉和沐双方对标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成交金额:30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 收款时间:2011年12月31日,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争议解决:对于因协议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6. 通知送达:对于因协议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7.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公司董事会、股东李建华先生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李建华先生各执一份。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